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的仲裁受理通知。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仲裁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约 4.16 亿美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仲裁进展的基本情况

2008 年 6 月，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Reliance Infra Projects (UK) Limited（以下简称“申请人一”）签署了《设备供货及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 1,311,000,000 美元，公司作为供货方为印度莎圣 6*660MW 超大型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主要设备及相关服务，Reliance Infrastructure Limited（以下简称“申请人二”）为申请人一在合同下的付款义务出具了担保函，Sasan Power Limited（以下简称“申请人三”，申请人一、申请人二、申请人三以下合称“申请人”）持有并运营该电厂。

由于申请人一在本项目投入商业运营多年后仍拖欠公司设备款及其他相关费用未支付，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

心提交了仲裁申请,要求申请人二根据担保函中的约定向公司支付至少 135,320,728.42 美元设备款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以下简称“仲裁一”)。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电气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4)。2020 年 12 月,公司就仲裁一在印度德里高等法院申请了对申请人二的财产保全。2021 年 1 月 19 日,印度德里高等法院下发临时禁令要求申请人二不得处置其两家子公司资产。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的申请人对公司提起的仲裁申请的受理通知,申请人要求公司赔偿其约 4.16 亿美元的损失(以下简称“仲裁二”)。

仲裁二与仲裁一争议所涉及的是同一个项目。

二、仲裁二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的申请人对公司提起的仲裁申请的受理通知,申请人要求公司就本项目赔偿其约 4.16 亿美元的损失,包括因机组非计划停运的电厂运营损失 1.32 亿美元、未按时完成 3 号机组调试导致的电费收入损失 2.206 亿美元、维修费用 4718 万美元、合同总价折扣费用 1600 万美元以及利息、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于项目的应收款项,按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分别予以会计核算,其中应收账款余额为 126,583,067.11 美元,并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累计折合人民币 356,278,854.14 元。合同资产余额为 21,850,000.00 美元,为业主未签发完工证书对应的项目未到期质保金,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累计折合人民币 1,524,299.70 元。由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